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進行；(i)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及(ii)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並未常駐於香港，且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額外委任一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前提是須作出下列措施及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和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亞睿鑫先生及常居於香港的公司秘書李健強先生；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會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安排。我們會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取得聯絡。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各董事及授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v)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接獲合理時間的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所載規定之日為止。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ii) 我們亦將續聘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之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杜航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及公司管理經驗，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本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李健強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李健強先生將初步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協助杜航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李健強先生將與杜航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杜航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杜航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尤其是就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問題的協助；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項(如需要)的協助。此外，杜航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初步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條件為我們須聘請李健強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杜航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首三年期屆滿時，將會重新評估杜航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倘杜航先生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已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毋須繼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並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期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見「持續關連交易」。